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方”）现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1、承诺方已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承诺方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承诺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4、承诺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承诺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

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左宗申、李耀、胡显源、黄培国、秦忠荣、王大英、王仁平、王进、马东立、张奎、陈海、刘源洪、李建平

全体监事：

蒋宗贵、陆箐、雷艇、陈刚、彭科、周丹、李方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9日